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樹林

上訴人 湯秉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蘇三榮律師

被上訴人 山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明康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上訴人即被告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109年度智附民字第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上訴人湯秉達為上訴人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寶公司)之職員，其知悉被上訴人所製作之產品型錄線圖5件(以下合稱系爭

圖形著作)，係被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與公開傳輸，竟未得被上訴人同意，於民國106年10月6日某時，在址設臺中市○○○○○○○○○○號內，透過電腦連接網際網路至被上訴人之網站後，下載系爭圖形著作至電腦內，再將重製之圖片公開傳輸至上訴人銓寶公司經營之部落格，供不特定網路使用者瀏覽，而以此方式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云云。並聲明：(一)上訴人2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即被告)方面：

系爭圖形著作是刀桿規範，而刀桿規範是全世界所共同使用的標準，是公共財產，不具原創性，不應該讓任何人獨用，故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圖形著作沒有著作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告訴上訴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案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8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諭知上訴人等無罪在案。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以上訴人等有罪為由判決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部分請求，就其中命上訴人給付部分自非有當。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無據，爰依首開規定，由本院將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中判命上訴人給付部分撤銷，駁回被上訴人就上開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1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
2 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4 智慧財產第二庭

5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6 法 官 曾啓謀

7 法 官 彭洪英

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11 書記官 王英傑